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4环罚字〔2020〕3号

当事人：南通欧若拉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凯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776854441X

地址：江苏省海门市开发区万众工业园区北海路888号

一、 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9年11月2日，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执法检查，发现你单位打磨车间正在对木制品进行喷漆作业，喷漆所在的车间东侧窗户敞开未密闭，喷漆过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经调查，你单位打磨车间从2018年10月增加喷漆工序，一般一天进行1至2小时的喷漆作业，每次喷漆使用油性油漆约3公斤。你单位的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你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2、2019年11月2日的《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现场勘验示意图》各一份；

3、2019 年 11 月 2 日的《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

4、2019 年 11 月 2 日的《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5、你单位提供的上海舜扬化工有限公司发货单及其与立邦长润发科技材料（成都）有限公司的经销协议书复印件各一份；

6、你单位提供的原材料购买发票复印件两份；

7、你单位提供的长润发涂料安全技术说明书复印件一份；

8、海门市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 1162 个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纳入日常环境管理的通知》（海环清发[2017]1 号）部分章节复印件一份；

9、海门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2019 年第 143 号）交办单复印件一份；

10、你单位《行政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一份。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通 04 环罚告字〔2019〕65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依据，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要求，视为放弃该权利。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

措施的；……”的规定，根据你单位的项目类别，对你单位作出：1、改正违法行为；2、罚款人民币柒万整的行政处罚。

限你单位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海门市育才路 63 号底楼）领取“海门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缴费单”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没款（可采取现金方式或者转账方式缴纳）。若使用转账支票缴纳罚没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收款人”栏填写“海门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在转账支票“用途”栏填写“缴纳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暂行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 月 3 日